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sterion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抵銷部份Kesterion貸款之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為許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配偶，而彼亦為Kesterion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及Kesterion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即許先生)之聯繫人。此外，許先生為Black Sand Petroleum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87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鑑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擁有權益，故彼等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應如何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Kesterion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抵銷部份Kesterion貸款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 賣方：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Kesterion：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買方全資擁有
4. 買方： Eva Wong女士，許先生(前執行董事)之配偶

買方為許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配偶，而彼亦為Kesterion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及Kesterion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即許先生)之聯繫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抵銷部份Kesterion貸款之方式償付，致使於完成時，Kesterion貸款之金額將按代價金額扣減。

Kesterion貸款指由Kesterion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Kesterion貸款之金額約為85,855,000港元。Kesterion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償還。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經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6,052,000港元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述基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受下列各條件規限並待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
- (b) 獨立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c)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由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者；及
- (d) 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必須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發出的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頒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受須進行買賣銷售股份之限制，而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保密條件、通知、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除外)須自最後截止日期起作廢且並無進一步效力，且除任何先前已違約之情況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惟該項終止不得損害有關各訂約方於該項終止前已計算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下午五時正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Evotech及Black Sand Petroleum)。

Ev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並作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分支。

Black Sand Petroleum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Black Sand Petroleum並無資產，亦無業務營運，屬於無活躍業務之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1,052	12,728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840)	(32,8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840)	(32,866)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6,052,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6,052,000港元；及(ii)代價5,0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扣除出售事項所佔開支約600,000港元後)錄得收益約60,452,000港元(除稅前)，僅供說明。股東務須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乃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而定，因此或會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以及煤炭、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之貿易。

目標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

由於新加坡出具嚴格之環境保護規定，故廢金屬加工業務之毛利率偏低。鑑於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每況逾下及表現未如理想，故本公司有意將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變現，而非繼續向一直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此外，代價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抵銷部份Kesterion貸款之方式償付。由於Kesterion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故將代價與部份Kesterion貸款抵銷將讓本集團省卻未來利息，並改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產生現金支出。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為許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為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配偶，而彼亦為Kesterion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及Kesterion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即許先生)之聯繫人。此外，許先生為Black Sand Petroleum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87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鑑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擁有權益，故彼等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應如何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lack Sand Petroleum」	指	Black Sand Petroleum (S)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Evotech」	指	Evotech Asia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許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 Kesterion；及(iii)於出售事項或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Kesterion」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其中包括)Kesterion貸款之詳情)由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未償還貸款金額連同相關利息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許先生」	指	許達利先生，前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買方」	指	Eva Wong女士，許先生之配偶
「銷售股份」	指	7,881,4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Kesterion與賣方為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Evotech及Black Sand Petroleum

「賣方」 指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